

祭祀公業派下員漏列、誤列更正應備表件（依憲判女系子孫請求列為派下員）

依據：憲法法庭 112 年 1 月 13 日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書及內政部 112 年 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120221294 號函辦理。

憲法法庭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判決，其判決主文摘要如下：

- (一) 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暨同條第 2 項規定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，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。
- (二) 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（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），尚未列為派下員者，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，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，並自請求之日起，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，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。

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之女系子孫未列為派下員者，均可於判決日起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請求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，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其權利及負擔其義務。至有關女系子孫請求列為派下員之審查程序，可參照本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由申報人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公告 30 日無人異議後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；有異議者，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，惟無須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。

參照：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

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，管理人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、誤列派下員者，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，並敘明理由，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。有異議者，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，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。

應備表件：詳見後附資料

*範例僅係參考性質，請依貴祭祀公業需求修改，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。

祭祀公業派下員漏列、誤列更正應備表件應備表件及格式

項次	表件名稱	法令依據	取得方式	份數	備註
1	申請書	祭祀公業條例 第 17 條	申報人自行檢附	1	
2	女系子孫請求列入派下員之書面	"	"	1	
3	公告及核發用漏列、誤列部分派下系統表	"	"	各 4	完整個資 4 份，個資部分遮掩 4 份
4	公告及核發用漏列、誤列部分更正後派下全員系統表			各 4	完整個資 4 份，個資部分遮掩 4 份
5	公告及核發用漏列、誤列部分派下員名冊	"	"	各 4	完整個資名冊 4 份，個資部分遮掩名冊 4 份
6	漏列、誤列部分派下員除戶、現戶戶籍謄本	"	"	1	
7	公告及核發用派下 <u>現員</u> 名冊	"	"	各 4	完整個資名冊 4 份，個資部分遮掩名冊 4 份
8	派下全員證明書影本及管理人備查文件影本	"	"	各 1	
9	規約影本	"	"	1	無則免附

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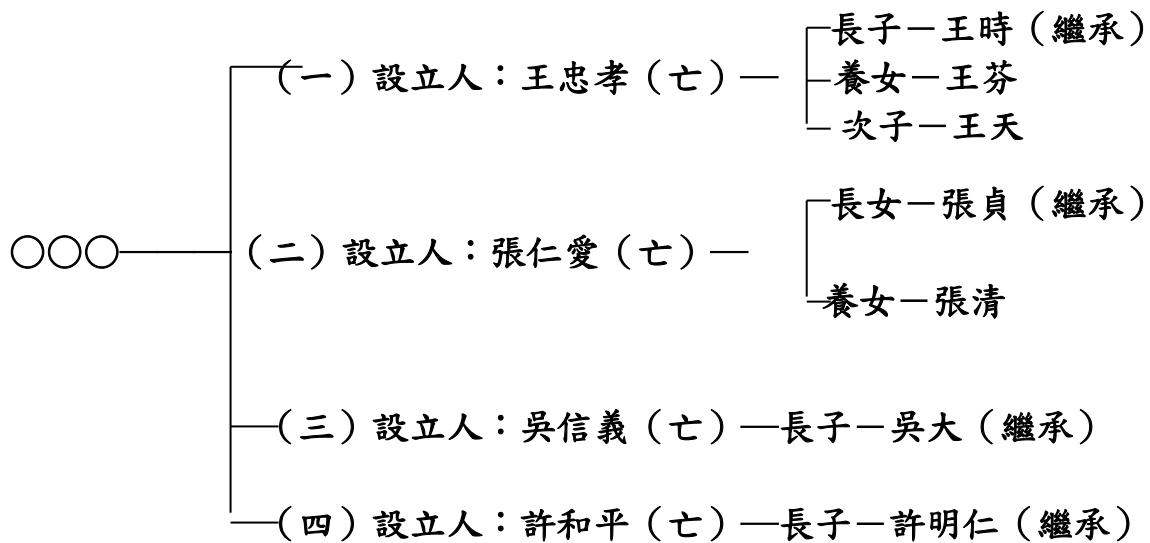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：臺中市東勢區公所				
申報法令依據		依祭祀公業條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7 條	祭祀公業派下員漏列、誤列更正	
申報人	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	簽章
	身分證字號			
	住址	市區路 街	段巷號	
	電話	行動電話		
附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女系子孫請求列入派下員之書面 份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公告及核發用漏列、誤列更正部分系統表各 4 份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告及核發用漏列、誤列更正後派下全員系統表各 4 份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公告及核發用漏列、誤列更正部分派下員名冊各 4 份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公告及核發用漏列、誤列更正後派下現員名冊各 4 份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. 漏列、誤列更正部分派下員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 份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7. 原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影本 1 份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規約影本 1 份（無者免附）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9. 管理人備查證明文件影本 1 份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其他：			
備註	因女系子孫○○○請求列入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員（依據：依據憲法法庭 112 年 1 月 13 日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書及內政部 112 年 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120221294 號函辦理。）			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漏列、誤列部分系統表舉例

祭祀公業○○○漏列、誤列部分派下系統表



本系統表係依本公司繼承慣例造報，如有虛偽、錯漏，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申報人姓名：○○○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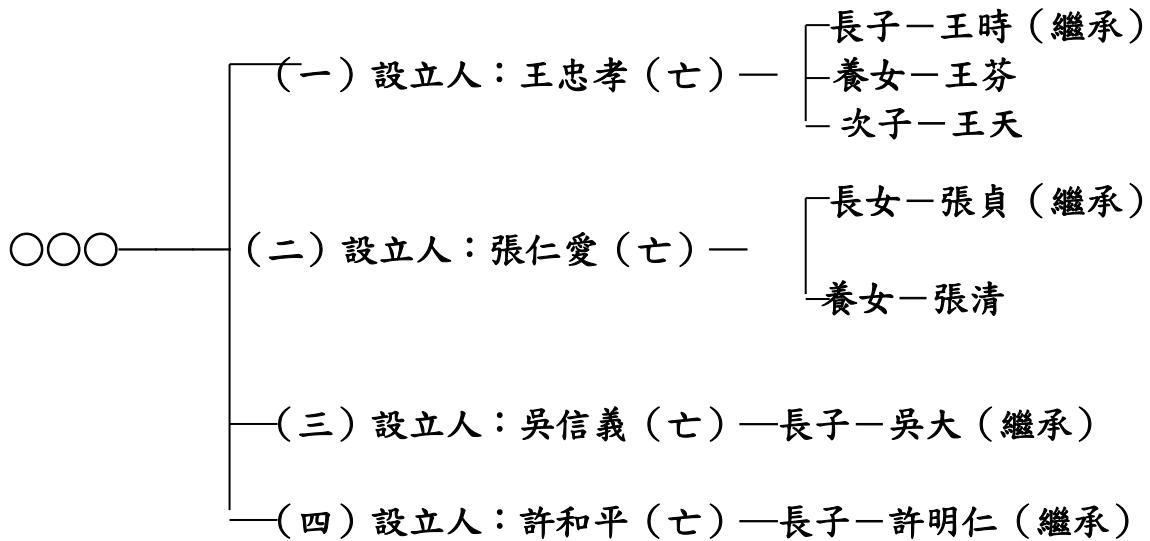
住 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原則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漏列、誤列部分更正後派下全員系統表舉例

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全員系統表



本系統表係依本公司繼承慣例造報，如有虛偽、錯漏，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申報人姓名：○○○印

住 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原則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漏列、誤列部分派下員名冊舉例：

祭祀公業○○○漏列、誤列部分派下員名冊(公告時)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 國 15. 16. ○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 中興路○號	○年○月 ○日死亡
	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 ○. ○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 中興路○號	被繼承人 ○○○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祭祀公業○○○漏列、誤列部分派下員名冊(核發時)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 國 15. 16. ○	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 正里中興路○號	○年○月 ○日死亡
	○ ○ ○	男	民 國 15. 16. 25	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 正里中興路 10 號	被繼承人 ○○○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派下現員名冊舉例：

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現員名冊（公告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編號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 國 15.○.○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 中興路○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（男○名，女○名）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現員名冊（核發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編號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 國 15.16.25	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 正里中興路 10 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（男○名，女○名）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請求書舉例：

請求書

○○○為祭祀公業○○○○女系子孫○○○派下，請求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，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其權利及負擔其義務。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 祭祀公業○○○

立書人

姓名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